

保定市徐水区人民政府
征收土地和补偿安置方案公告
【2018】第21号

河北省人民政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46条、第48条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25条和《河北省土地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批准保定市2018年度第二十七批次建设用地征收集体土地共计1.7379公顷，现将经批准的安肃镇东于庄村、前所营村、北下关村；遂城镇谢坊营村集体土地征收和补偿安置方案内容和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项目批准情况：

- 1、项目名称：保定市2018年度第二十七批次建设用地
- 2、项目批准机关及文号：河北省人民政府，文号：冀政转征函[2018]330号
- 3、项目批准时间：2018年5月25日
- 4、项目批准用途：住宅用地、工矿仓储用地。

二、被征收土地情况：

- 1、被征收土地所有权人：安肃镇东于庄村、前所营村、北下关村集体；遂城镇谢坊营村集体。
- 2、征收土地位置：安肃镇东于庄村、前所营村、北下关村；遂城镇谢坊营村。
- 3、征收土地面积：征收集体土地共计1.7379公顷（农用地0.0033公顷、建设用地1.7346公顷）。

三、土地补偿费情况、地上附着物及青苗补偿情况：

根据《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修订征地区片价的通知》（冀政发[2015]28号），征收土地涉及徐水区二个区片，I区片，区片价标准为165万元/公顷，面积1.0676公顷；IV区片，区片价标准为85.5万元/公顷，面积0.6703公顷，土地补偿费为233.4647万元；由区财政一次性支付给安肃镇东于庄村、前所营村、北下关村集体；遂城镇谢坊营村集体。无青苗，地上附着物依据评估结果确定。

四、被征收土地不涉及安置农业人员。

五、被征收土地四至范围内的土地所有权人、使用权人在本公告规定的期限内，持有关证明材料，到村委会办理支付安置补助费，请互相转告。

六、自本公告公布之日起3个月内，被征收土地的所有权人和使用权人持土地权属证书或其他有效证明到所在地乡镇人民政府办理补偿登记。

七、对本公告有异议的被征收土地的农村集体组织和农民，应以书面形式向区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提出。

八、自本公告公布之日起，徐水区人民政府对被征收土地正式实施征收，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阻扰。

九、本公告未尽事宜，均按法律、法规 and 政策的有关规定办理。

特此公告。

